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偵辦111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甲案)請求人謝○○自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1年度他字第○○號(下稱乙案)請求人自首涉犯強制猥褻等案件，未依法保全證據，應調閱而不調閱，顯知法犯法、怠忽職守、變相吃案，復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連自己姓名都不敢登載；又完全未說明為何僅違反「行政罰」卻要以臨時強制拘提手段逮捕兼桎梏，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乙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甲、乙案

，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臺東地檢署民國112年3月1日東檢亮地111他○字第○○○○○號書函檢送甲、乙案結案簽所示，受評鑑人就甲案部分，係以甲案除請求人之自首及告發外，並無其他佐證，且請求人又屬經常申告之人，業經臺東地檢署一再簽結，渠又不斷提出各種形形色色之自首或告發，內容不知所云、空泛，渠供述憑信性薄弱；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8號解釋，被告自首所述妨害名譽屬告訴乃論之罪，未據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自不生處分問題，甲案尚難僅憑渠空泛自首之說詞而認定涉有罪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予以簽結；就乙案部分，係以請求人惟臺東地檢署列管之經常提出申告之人，又對自首事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而依同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6目之規定簽結，均屬於法有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甲、乙案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專 員 王孟涵